

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 垃圾处理项目承包合同

2025 年 5 月

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垃圾治理 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开封市思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改善杏花营农场的环境卫生面貌，营造舒适的人居环境，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期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承包服务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

1、杏花营农场政府所在地及辖区内所有村庄主次道路、背街小巷、村庄 50 米内、房前屋后等垃圾清理及清扫保洁（不包括乡直机关院内），生活垃圾收集并转运到甲方指定合法免费倾倒的垃圾场所。

2、所有农场辖区内的现有绿化修剪及养护（有新增区域重新商议，签订绿化管养合同）。

3、农场辖区所有的秸秆、树枝（包括房前屋后、河道沟渠）等粉碎清理，农场及各村配合完成，粉碎机由农场政府提供。每个村委须集中提供秸秆、树枝集中存放场地。

4、作业区域：杏花营农场区域内 7 个社区、1 个村、5 个分场，分别是马砦、赵坟、陇华、汴河堤、西网、史砦、秫米店、班村、一分场、二分场、三分场、四分场、五分场（含自然村）。总人口 16000 人，按照不低于千分之三比例配备保洁员。

5、配合做好省、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集中整治、重大活动）中环境卫生工作。

6、有树木、秸秆粉碎队伍及配套绿化管养专业团队。

7、定期向农场政府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运营情况。

8、本协议不包括建筑垃圾，需要清运时费用另行协商。

二、管理要求

(一) 作业方式

1、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杏花营农场政府所在地的各道路每日两洗扫、三到五次洒水，常态化保洁每天不低于 6 个小时（需在上午 8:00 前，下午 15:00 点前完成），其他时间常态化不间断保洁。冬季全天保洁时间：早 7:00 一晚 18:00，夏季全天保洁时间：早 6:00-晚 20:00。

2、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3、政府所在地及村庄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清运时做到车走地净，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现象。

(二) 清扫保洁运输质量标准

1、辖区内所有村庄及村庄周边无垃圾堆放、无白色漂浮垃圾，无杂物挡道，主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整洁，做到“一眼净”。

2、垃圾池、垃圾桶内垃圾不积存、无外溢，且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若因清理转运不及时造成外溢的，发现 1 起扣除 500 元(以群内带水印照片为准)。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理配备保洁员。

4、因乙方清扫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在省、市、区各种督导检查中排名靠后，受到批评的扣除 1 万元。

5、对同一事项反复交办，整改不力或不及时整改的，一次扣 2000 元(以水印照片为准)。

(三) 安全生产

1、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所有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如在承包期间内发生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及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专业敬业。

3、乙方负责承保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4、乙方要根据道路及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方式和作业时间，主动避开人流、车流高峰，尽量避免发生意外。

5、环卫工人在清扫保洁时，应按来车方向的反向清扫。清理机动车道上的临时垃圾时，应设置明显路障，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6、机械化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机械化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若由此产生的行政、民事、刑事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员工劳动保障

1、乙方应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得发生歇工等不稳定事件。

2、乙方应根据工人的劳动成果正常支付工资，以保障工人的合理报酬并给予必要的福利保障，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工资。乙方按照规定为工人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相关险种。

3、乙方必须保障工人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按照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补贴。

4、乙方与工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5、乙方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工人保障的其它规定。

6、在承包期内乙方员工出现人员伤亡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限、付款方式及双方责任

(一)、承包期限、付款约定

1、承包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即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2、承包期满后，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的权利。

3、年承包经费：1905868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伍仟捌佰陆拾捌元）每月应支付:158822.33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捌佰贰拾贰元叁角叁分）。支付时间为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承包费用。（此托管价格时根据甲方要求并提供的现行人员工资、保险、劳保福利标准和环卫机械油料耗材的现行市场价格和生活垃圾运输距离和保洁范围内人口月产量而核定，如在以后人口增长或保洁面积增长时，甲方需给乙方浮动补偿。具体标准须经甲方确认）

(二) 双方责任

1、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乙方应按照折旧价格赔偿给甲方。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及部门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3、如因村民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保洁时，甲方应出面协调解决。

4、如遇国家和省、市、区及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

5、甲方负责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宿舍、仓库和车辆停放场地，水、电、通讯线路配套齐全。提供工程用车加水点，水费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协助乙方员工招聘及项目进场协调工作。

6、乙方负责车辆设备日常使用所产生的车辆维修、燃油、保险、年审及司机工资等费用。

7、甲方决定留用人员，所管辖的保洁区域的质量标准由甲方监管，分工区域由乙方决定。

四、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承包期内，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劳动合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款项作为违约金。

4、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服务任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按照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

济损失，乙方给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6、不可抗力

(1) 如遇见不可抗力(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行终止。

(3) 承包期限内如有政府行为干预提高工资标准和本地区最低保障工资标准提高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增加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的条款与原合同条款相抵触时，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甲方：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5. 22

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5. 22